

2026年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人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

（二）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日常文书处理，督促检查重要工作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重要批示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市区人大常委会联系的有关工作。

（四）受主任会议委托，拟订有关议案草案。

（五）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承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

（六）承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文稿的起草、审核、印发工作。

（七）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开展调研，收集信息，反映情况，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参考。

（八）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的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对市人大会议、常委会会议以及对民主法制建设、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

（九）统一规划和管理市人大机关的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市人大信息网络的网页资料的编辑及制作等工作。

（十）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人事管理、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

（十一）组织承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全国人大、省人大和各市(区)人大来珠考察及本市市、区人大公务往来的接待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设秘书科、人事科、信访科、管理科、调研科5个综合科室；法制、监察和司法、预算、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农村农业、教科文卫外事华侨宗教、代表、社会建设8个工作委员会。

1、法制工作委员会。

参与本市法规的立项、起草工作；对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草案进行技术性审核和协调修改；对市人大常委会准备讨论、决定的有关法律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法律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受理人民群众有关法律问题的申诉和控告；检查监督司法部门的执法情况；督促办理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承办人民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依法承办人大闭会期间法制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2、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负责对监察和司法部门有关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承办对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执行宪

法、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报告；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相关调查研究；组织、督促办理同工委有关的议案，提出初审意见；承办人大代表的有关建议、批评、意见；参与监察和司法方面的立法工作。

3、预算工作委员会。

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预算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委托，承担相关领域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及有关法规草案审议的具体工作。调查研究我市财税运行、国有资产管理、社保基金运行、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办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需要协助办理的其他具体事项。

4、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

参与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立法工作；承办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在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的情况，以及对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报告；负责对城市与村镇建设规划及其实施方面的工作以及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督促办理同本工委有关的议案，提出初审意见；承办人大代表的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

5、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参与农村农业经济立法工作；检查监督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在农村农业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情况，以及关于农村农业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报告；调查研究农村农业经济长远发展规划和其中具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及年度计划草案、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相关调整方案和监督全市经济运行等的具体工作；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委托，承担相关领域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及有关法规草案审议的具体工作；调查研究我市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办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需要协助办理的其他具体事项。督促办理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承办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内设机构1. 工作科。负责办理本工委关于农村农业方面的工作任务。2. 国民经济管理监督科。负责办理本工委关于国民经济管理监督方面的工作任务。

6、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外事华侨宗教工作委员会。

（1）参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立法工作；检查监督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情况，以及关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的落实情况，并提交报告；调查研究本市教育（智力）投资、人才培养、高新科技、社

会文化等有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办理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承办人民代表的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

（2）参与外事、华侨、民族、宗教方面的立法工作；检查监督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在外事、侨务、民族、宗教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情况，以及关于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的落实情况，并提交报告；调查研究涉外法规实施和落实华侨、港澳台同胞政策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涉外信访中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督促办理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承办人民代表的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

7、代表工作委员会。

参与有关人大选举、人事任免和代表工作方案的地方性立法；承办省人大代表的选举、罢免、辞职和联络服务有关工作；负责市人大代表名额分配、资格审查、联络服务、选举有关工作；承担区、镇人大代表选举的具体指导工作；承担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联系群众有关制度制定和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代表议案协调综合工作和市人大代表所提建议、批评、意见的交办、督办工作；负责市人大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负责市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的统筹规划和管理；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指导区、镇人大代表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负责联系珠海市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并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通知协助组织其闭会期间的活动；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8、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的职责领域主要包括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事务（包括社会管理、民政事务、体育等）、群团组织（包括群团工作以及老年人、妇女、儿童、青少年权益保护等）安全生产等五个方面的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负责研究、拟订、审议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议案、法规草案，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开展有关执法检查等。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办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珠海经济特区立法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52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4.3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1.5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15.3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8.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541.67	本年支出合计	6,586.53
上年结转结余	46.39	结转结余下年	1.53
收入总计	6,588.05	支出总计	6,588.0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588.05	6,52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	15.30	0.00	46.39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5,935.03	5,87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	15.30	0.00	43.10
珠海经济特区立法研究中心	653.03	64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8	0.00	0.00	3.29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86.53	5,878.28	708.2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4.32	4,166.07	708.25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4,863.32	4,166.07	697.25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3,854.94	3,851.31	3.63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342.71	0.00	342.71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46.57	0.00	46.57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69.88	0.00	69.88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315.01	314.76	0.25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4.21	0.00	54.21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95	1,54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2.22	1,542.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4.33	954.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92	391.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97	195.9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26	168.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26	168.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13	132.1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2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2.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8.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524.79	本年支出合计	6,524.7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524.79	支出总计	6,524.7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24.79	5,877.59	647.1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2.58	4,165.38	647.19
[20101]人大事务	4,801.58	4,165.38	636.19
[2010101]行政运行	3,852.99	3,850.71	2.28
[2010104]人大会议	180.00	0.00	180.00
[2010105]人大立法	324.91	0.00	324.91
[2010106]人大监督	46.57	0.00	46.57
[2010108]代表工作	28.52	0.00	28.52
[2010150]事业运行	314.68	314.68	0.00
[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3.92	0.00	53.92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	0.00	11.00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	0.00	11.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95	1,543.9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2.22	1,542.2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54.33	954.3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92	391.9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97	195.97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8.26	168.2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26	168.2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2.13	132.1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5	24.9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877.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68.29
[30101]基本工资	621.52
[30102]津贴补贴	2,146.34
[30103]奖金	352.04
[30106]伙食补助费	0.50
[30107]绩效工资	131.2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9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5.9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3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8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1
[30113]住房公积金	413.2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75
[30201]办公费	32.90
[30202]印刷费	13.00
[30205]水费	8.50
[30207]邮电费	7.5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差旅费	4.5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30213]维修（护）费	40.00
[30226]劳务费	0.35
[30227]委托业务费	7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28.3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4.8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9.55
[30302]退休费	979.2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310]资本性支出	7.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7.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3.9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19
[30201]办公费	16.00
[30211]差旅费	50.91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14
[30213]维修（护）费	0.30
[30215]会议费	180.00
[30216]培训费	1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14
[30226]劳务费	29.67
[30227]委托业务费	87.17
[30228]工会经费	2.4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8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
[30305]生活补助	5.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78.25	478.25	0.00	0.00
“三公”经费	10.28	10.2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8.14	8.14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14	2.14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878.28	5,878.28	5,878.28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5,507.64	5,507.64	5,507.6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120.22	4,120.22	4,120.2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13	401.13	401.1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9.28	979.28	979.2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经济特区立法研究中心	370.64	370.64	370.6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48.06	348.06	348.0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1	22.31	22.3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人民政府代表大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08.25	664.99	664.99	0.00	0.00	0.00	43.25	
珠海市人民政府代表大委员会办公室	426.09	383.09	383.09	0.00	0.00	0.00	43.00	
党建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党史学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等，促进党建工作科学合理。
帮扶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圆满完成对口阳江市海陵区闸坡镇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
离退休党组织干部工作补贴	2.28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根据（珠老通[2020]3号文）要求，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及委员按季度发放工作补贴。
立法项目购买服务经费	46.00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升我市地方立法质量，预计通过购买服务引入专家库。参与立法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立法调研论证评估，专家学者专题调研论证，聘请港澳法律顾问单位提供立法咨询，聘请专家为法制委员和法工委专题授课等，预计达到提升我市地方立法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同时加强我市立法工作机构立法能力建设，使我市制定的法规实施起来有效管用。
人大代表培训费	14.63	14.63	14.63	0.00	0.00	0.00	0.00	对新当选和本届代表进行培训，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费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预计至少召开一次大会。工作内容包括组织全市人大代表、列席人员参加会议，预计达到会议各项议程顺利通过，代表建议议案顺利提出等目的。
人大代表履职视察活动经费	7.61	7.61	7.61	0.00	0.00	0.00	0.00	为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依法有效行使代表职权，充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终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预计给代表订阅学习书籍《人大代表》《人民之声》，邀请市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视察、列席常委会会议等等。
市人大机关咨询工作经费	3.92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发挥市人大机关干部尤其是离退休干部助力社会治理的作用，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人大干部（含离退休干部）全面助力、服务珠海经济社会发展。
预算监督工作经费	21.17	21.17	21.17	0.00	0.00	0.00	0.00	1. 财经咨询专家提供专业咨询，提出专业意见建议。 2. 通过绩效评价，查找财政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资金使用绩效的意见建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将作为参阅文件印发常委会会议。 3. 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工作经费深入宣传党中央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收集、反映基层单位和群众意见。
调研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全机关调研，完成所承担的调研工作任务；围绕市人大常委会中心工作，借鉴先进地市经验和做法，为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服务代表工作提供有益借鉴参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宣传工作经费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对于保障国家法律正确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对于督促和支持“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同时，为了更好地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示人大代表工作风采，预计开展人大工作专题报道，工作内容包括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珠海分社、珠海传媒集团合作，在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宣传，预计达到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使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和促进人大工作的良好氛围的目的。
法治建设基层联系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联系点通过加强与基层群众的联系，客观真实反映群众意见建议，对法治建设征求意见项目提出具有代表性的、高质量的综合性意见和建议，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综合研判。
与港澳全国人大代表交流对接专项经费	6.28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加强和港澳全国人大代表的沟通交流，做好港澳全国人大代表有关意见建议办理，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推动琴澳一体化发展、珠海深度合作；引导港澳全国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作用，凝聚港澳资源，积极动员港澳人士参与“百千万工程”。
粤黑对口合作挂职干部生活保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有关粤黑对口合作挂职干部生活保障措施的文件精神（文件涉密），落实关心关爱措施，稳定挂职队伍，支撑粤黑产业协作、项目落地、人才交流与乡村振兴等对口合作任务高效完成，实现保障规范、服务到位、合作增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国人大授予珠海经济特区立法权30周年系列活动经费	14.80	14.80	14.80	0.00	0.00	0.00	0.00	为隆重庆祝全国人大授予珠海经济特区立法权30周年，市人大常委会拟于2026年3月组织开展系列纪念活动。一是召开一场高规格座谈会，与会人员共同回顾珠海经济特区立法30年来的历程、成就与体会；二是汇编一本高质量论文集，面向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各界及全国部分高校开展主题征文活动，并将优秀成果汇编成册；三是开展立体化媒体宣传。本次活动旨在系统总结提炼珠海经济特区立法在制度创新、引领改革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凝聚特区精神共识，助力珠海经济特区高质量发展。
城建环资监督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1. 为市人大城建环资领域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提供专业咨询，提出专业意见建议。 2. 实时更新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实施“一张图”管理。更好完成控规备案要求。
省人大办拨入全国人大代表活动费	6.78	0.00	0.00	0.00	0.00	0.00	6.78	为全国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依法有效行使代表职权，充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终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省人大拨入省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保障经费	34.58	0.00	0.00	0.00	0.00	0.00	34.58	为省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依法有效行使代表职权，充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终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市红会拨58公益日筹款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29	为进一步弘扬和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公众树立文明意识、提升文明素质，营造“人人参与公益”的新风尚，有效提升公民自救互救能力。
税局返还手续费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1.35	提升办税办公设备水平，保障办税工作正常开展。
珠海经济特区立法研究中心	282.16	281.91	281.91	0.00	0.00	0.00	0.25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大立法项目课题研究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与市委中心工作要求，在立法计划中选取若干重大或重点项目进行专项研究，紧密围绕制约我市经济发展、影响营商环境的难点堵点问题开展研究，探索从立法层面破解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问题。
立法咨询经费	2.74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结合工作需求，邀请相应专家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评估等相关立法工作；邀请专家参加法治论坛、参与启动立法规划和计划前期研究论证工作；与相关专家团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办好市委及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工作。发挥专家在立法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出立法建议和参考意见，分析相关领域背景和困境，提高立法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权威性，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我市立法质量。
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珠海人大基地经费	5.01	5.01	5.01	0.00	0.00	0.00	0.00	深化和清华大学法学院之间的合作，加强相关法律制度与前沿课题的研究，提高立法质量和立法工作水平；通过社会实践基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学生提供深度接触立法实务的平台，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培养优秀的新时代法治人才。
特设岗位职员经费	249.16	249.16	249.16	0.00	0.00	0.00	0.00	保障珠海经济特区立法研究中心立法专员的薪酬、待遇等发放，进一步稳定立法专员人才队伍。通过广泛引进高层次人才，充实立法队伍，进一步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紧扣市委对立法工作的要求，认真完成市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税局返还手续费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提升办税办公设备水平，保障办税工作正常开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588.05万元，比上年减少152.1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思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各项经费支出；支出预算6,588.05万元，比上年减少152.1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思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28万元，比上年增加4.28万元，增长71.3%，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工作安排增加与港澳全国人大代表交流对接专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8.14万元，比上年增加2.14万元，增长35.7%，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工作安排增加与港澳全国人大代表交流对接专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14万元，比上年增加2.1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工作安排增加与港澳全国人大代表交流对接专项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78.25万元，比上年减少102.39万元，下降17.6%，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思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15.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万元，主要是购买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59.17万元，比上年减少31.33万元，下降16.4%，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思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费	180	为了保障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预计至少召开一次大会。工作内容包括组织全市人大代表、列席人员参加会议，预计达到会议各项议程顺利通过，代表建议议案顺利提出等目的。
特设岗位职员经费	282.38	保障珠海经济特区立法研究中心立法专员的薪酬、待遇等发放，进一步稳定立法专员人才队伍。通过广泛引进高层次人才，充实立法队伍，进一步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紧扣市委对立法工作的要求，认真完成市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